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公告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2022年12月12日起生效：

1. 李文佳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
2. 陳晨女士(目前為本集團戰略規劃與投融資事宜副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李文佳先生(「李先生」)的辭任事項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的時間陪伴家人及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自2022年12月12日起生效。李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顧問，直至2023年12月12日，惟受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財務管理體系並在推行企業管治與合規及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等方面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謹此對其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陳晨女士(「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目前為本集團戰略規劃與投融資事宜副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12月12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研究與規劃、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併購策略。其亦協助李先生處理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其一直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著緊密的工作關係。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已在投資銀行業從業逾10年，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行業研究及財務分析經驗。其於2009年11月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巴黎總部並自2010年8月至2021年9月於香港任職於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BNPP」)亞太區投資銀行部。其於BNPP工作期間曾參與多家公司的企業融資項目，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併購、重組等交易，並熟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其擁有法國里昂商學院管理學碩士(金融方向)學位及歐洲商業碩士學位。其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務法語學士學位，輔修國際經濟與貿易。

由於BNPP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家保薦人，陳女士於BNPP工作期間參與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準備及申請。自加入本公司以來，陳女士負責並深度參與本集團進行的各項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主要收購)。陳女士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各項公司決策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及／或審閱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購股權及內幕消息的公告，以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陳女士於BNPP任職期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2021年取得香港銀行學會的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商業信貸)(CCRP(CL))及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信貸組合管理)(CCRP(CPM))的專業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陳女士目前未必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且陳女士主要於本公司上海辦事處工作，該辦事處為本集團的主要辦事處之一；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蕭佩華女士(「蕭女士」)則主要駐扎於香港；
- (ii) 鑒於陳女士目前主要於本公司上海辦事處工作，且作為本集團負責策略規劃及投融資事務的副總裁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陳女士頻繁與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互動，其委任將大大促進與通常位於中國的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溝通，並確保本集團將採取有效及高效的行動以遵守適用的香港規定；

(iii) 陳女士熟悉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已參與監督本公司的監管及合規事宜。其於BNPP任職期間參與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上市過程，並參與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本公司的各項公司決策及行動，因此於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擁有實踐經驗。其亦於策略研究及規劃、投資者關係及投資活動、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對本集團的內部運作有充分的了解；因此，委任一名對本集團有深刻及全面了解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履行這一職責屬合適；及

(iv) 陳女士與蕭女士的主要職責將互為補充。蕭女士將專注日常合規工作，編製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文件初稿，而陳女士將從業務及營運的角度提供見解，並幫助審閱及交叉檢查蕭女士編製的文件，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意圖。陳女士將與蕭女士就本公司日常營運中所有合規相關事宜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蕭女士自2019年12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部主管。其於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任職逾20年，並擁有向上市公司及跨國、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會計、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蕭女士為執業會計師，自2003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陳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女士亦將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及意見。陳女士已承諾其將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蕭女士須於豁免期協助陳女士；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將刊發此公告披露豁免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陳女士及蕭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女士於豁免期內在獲得蕭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公司秘書職責，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委任陳女士為財務總監

陳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12月12日起生效。其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並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鑒於陳女士於投資銀行業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有實力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此乃符合本集團促進業務戰略升級以及聚焦戰略投資及併購的長期戰略，以進一步拓展至高價值產業。在委任陳女士為財務總監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打造可持續增長曲線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2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